

房屋评估报告公告送达通知书

被征收人：夏冠芳、陈国平、陈国忠、陈少明、陈活波、陈少霞、高永强；陈大骚、陈三骚、陈四骚、陈谷、陈天女、陈国强；陈天意；陈健洪、陈健伟、陈健彬；陈德财、陈德安、陈德明、陈秋培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你所有的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基仔街3号，已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书（远濠房估字第SQQ20220403号）。因房屋产权人部分下落不明，现特此进行公告，请相关产权人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联系石岐街道岐江道征拆办公室（电话：0760-23328005）领取评估报告。逾期未联系的，视为已经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。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，逾期视为没有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2023年2月20日

